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科威特：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除其他外，包括第 242(1967)、338(1973)、605(1987)、904(1994)、1397(2002)、1544(2004)、1515(2003)、1850(2008)、1860(2009)和 2334(2016)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2014/13 号主席声明，

铭记秘书长 2015 年 10 月 21 日的信(S/2015/809)，

又回顾其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包括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894(2009)和 2225(2015)号决议及其相关主席声明，以及其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医护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286(2016)和 2222(2015)号决议及其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其得到尊重的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暴力和紧张局势升级，情况恶化，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来尤其如此，并对以色列部队造成，尤其是在加沙地带造成平民丧生和巴勒斯坦平民大量伤亡，包括儿童伤亡深感震惊，

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一切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重申和平集会和抗议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强调需要采取责任追究措施，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开展独立和透明的调查，

感到震惊的是加沙地带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加剧，强调指出需要依据国际法实现这场危机的可持续解决，





请回收



*强调指出*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包括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对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可能有特殊脆弱性的其他平民的特别影响，并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平民的保护，

*回顾*只有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可信的直接谈判以和平手段才能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持久解决，

*强调指出*加沙地带是于 1967 年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组成部分，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

1. *呼吁*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在保护平民方面的规定，并重申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并确保追究所有违法行为的责任；

2. *斥责*以色列军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尤其是在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不相称且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包括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抗议者以及医护人员和记者使用实弹，对无辜生命的损失表示严重关切；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采取此类行动，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4. *斥责*任何可能引发暴力和危及平民生命的行动，*呼吁*所有行为体确保抗议活动保持和平；

5. *斥责*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平民区发射火箭；

6. *呼吁*采取紧急步骤，确保立即实现持久和得到充分尊重的停火；

7. *呼吁*各方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和平静，并且必须立即采取重大步骤以稳定当地的局势，扭转当地的消极趋势；

8. *重申*安全理事会愿意应对武装冲突中平民成为攻击目标或为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遭到蓄意阻拦的情况，包括审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可采取的适当措施；

9. *呼吁*考虑采取措施，保障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

10. *又呼吁*立即采取步骤结束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行动和出入实行的封锁和限制，包括根据国际法持续开放加沙地带过境点，让人道主义援助、商品和人员通行，包括在涉及合法安全要求方面；

11. *要求*各方与医护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合作，允许和协助他们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并*呼吁*停止针对医护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恐吓；

12. *敦促*立即和不受阻碍地向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铭记医疗、食品、水和燃料方面的关键需要，并*敦促*增加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

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支助，确认工程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在提供人道主义和紧急援助，特别是在加沙地带提供援助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13. 鼓励采取具体步骤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包括支持埃及的调解努力，并采取具体步骤，使加沙地带和西岸重新统一在合法的巴勒斯坦政府之下，确保巴勒斯坦政府在加沙地带的有效运作；

14. 欢迎并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进一步参与，在有关伙伴合作下，协助努力立即使局势降级，并满足紧迫的基础设施、人道主义和经济发展需要，包括实施特设联络委员会核可的项目；

15. 请秘书长审查目前局势，并尽快但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提出书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保护和福祉的办法资源提出秘书长的提案，特别包括关于设立国际保护机制的建议；

16. 呼吁继续并紧急作出努力，为就所有最后地位问题展开可信的谈判创造必要条件，以按照第 2334(2016)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要求，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四方路线图，基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毗邻而居、和平相处的区域愿景，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